

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
申請事項	公司/負責人印鑑變更報備		
申請說明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0 元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	代表人姓名：		
	公司所在地：()		
	E-MAIL：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
	地址：()		
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1. 郵寄。2. 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 電子送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聯絡人 1	姓名	電話	市話
	E-mail	傳真	手機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E-mail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E-mail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三組。 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
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預審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帳號	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手機簡訊回覆	姓名：	E-Mail：	
	市話：	手機：	傳真：
申請日期：	中	華	民
	年	月	日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請選擇註記)

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

總公司 統一編號：

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；分公司名稱：_____分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)

聯絡 e-mail：_____)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註 5、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申請書為一式二份。

有限公司

新舊印鑑變更對照表

	公司章	代表人章
原印章		
新印章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印鑑遺失切結書

茲聲明遺失用於公司登記之公司/代表人印鑑章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_____有限公司(蓋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公司印章) 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 ✓		變更時請打 ✓		變更預查編號		
			公司統一編號			
			公司聯絡電話	()		
			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一人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		原名稱	有限公司	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	一、公司名稱	中文	有限公司
	(變更後)	(章程所訂) 外文	
	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	()	
	(含鄉鎮市區村里)		
	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元(阿拉伯數字)
	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
	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年 月 日	
	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6者, 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 元
			2. 財產 元
			3. 技術 元
		權益科目調整	4. 資本公積 元
			5. 法定盈餘公積 元
			6. 股息及紅利 元
		併購	7. 合併 元
		其他	8. 債權抵繳股款 元
			元
	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 元	2. 退還出資額 元
			元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※變更登記日期文號

--	--

※檔號

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	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
變更 時請 打✓	董 事、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	()			
		()			
		()			
		()			

變更 時請 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	
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)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所 代 表 法 人			
變更 時請 打	編號	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
		(郵遞區號) 法 人 所 在 地	
		~	
		()	
		~	
		()	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

經 理 人 名 單			
變更 時請 打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	或 居 所
到職日期(年月日)			
		()	

公務記載蓋章欄